

# 短时间同站进出不扣费应成为“常规操作”

石佳

一名大学生在上海徐家汇地铁站同站进出却被扣费3元。这名大学生与其他同学共同组成学生团队将地铁公司起诉至法院。最终,上海地铁发布新规定,乘客如有需求在短时间内进出同一站点的,10分钟内可至车站服务中心进行人工处理。

乘客短时间在地铁站同站进出,未享受到乘坐地铁的服务,却仍需支付车费,这种扣费规则显然不合理。此现象在全国各地屡见不鲜,并饱受争议。在大学生起诉后,上海地铁能够及时出台新规,改变扣费规则,从“一案之诉”实现“类案之治”,值得肯定。

其实,这项新规能赢得人们广泛认可,原因不外乎三点。首先,乘客苦于短时间同站进出扣费现象久矣,每当有人对此提出异议,地铁运营单位总会解释说是系统自动产

生的费用,只扣除了最短里程的车费。然而,“不乘车就不付钱”应是人们最朴素的认识,若系统的设置违背了基本的常理,就需要进行革新。其次,面对客流密集、纵横交错的地铁线,偶尔有人进错站、如厕、利用地铁口借路等都是人之常情,也是乘客的合理需求,乘客不应在未享受到乘坐地铁的服务时,为“人之常情”承担额外费用。再次,上海地铁出台的新规要求,免扣费必须同时满足“同站进出”和“10分钟之内”两个条件,而且要经过人工窗口办理才能退费。上述条件的设置既考虑到了可能会出现票务漏洞,也为乘客设置了合理的“容错时间”。

一条好评如潮的新规,引发了各地网友的持续关注,这是因为几块钱的车费虽然不多,却关乎公共利益和民生大局。据不少网友反馈,目前全国多地都存在同站进出扣费的现象,而上海地铁出台的新规为各地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,让人们看到了这种做法

惠及更多人的可能性。不过需要注意的是,各地在借鉴上海地铁新规的过程中不能一味地照搬照抄,在上海地铁新规的基础之上进一步优化完善才更为紧要。例如,各地的地铁具体运作情况不同,将免扣费时间段设置在“10分钟之内”是否科学合理,有待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科学研判;同时,地铁运营单位应考虑对办理退票手续的工作人员进行统一培训,细致核查乘客进出站的时间,谨防有人利用新规“钻空子”,一旦发现有人以同站进出之名行逃票之实,要按照当地相关规定记入个人征信档案,情节严重的,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;此外,地铁运营单位还应借助网站、App、指示牌、乘客手册等做好新规的宣传工作,将新规广而告之。

这项上海地铁新规的出台,是服务与需求精准对接的体现,也是通过城市精细化管理切实惠及民生的生动事例,期待这样的新规在更大范围内发挥应有作用。

卢涛

## 『静悄悄的帮助』很暖心

在四川成都一家小吃店,告诉店员来份“牛肉面不要牛肉”,囊中羞涩的人就可以免费用餐。类似的爱心“暗号”,出现在许多地方:陕西西安一家饺子馆的“A套餐”、安徽合肥一家早餐店的“单人套餐”、浙江乐清一家面馆的“一碗面套餐”……报出爱心“暗号”便可用餐,善行善举悄然完成,让受助者心中暖意融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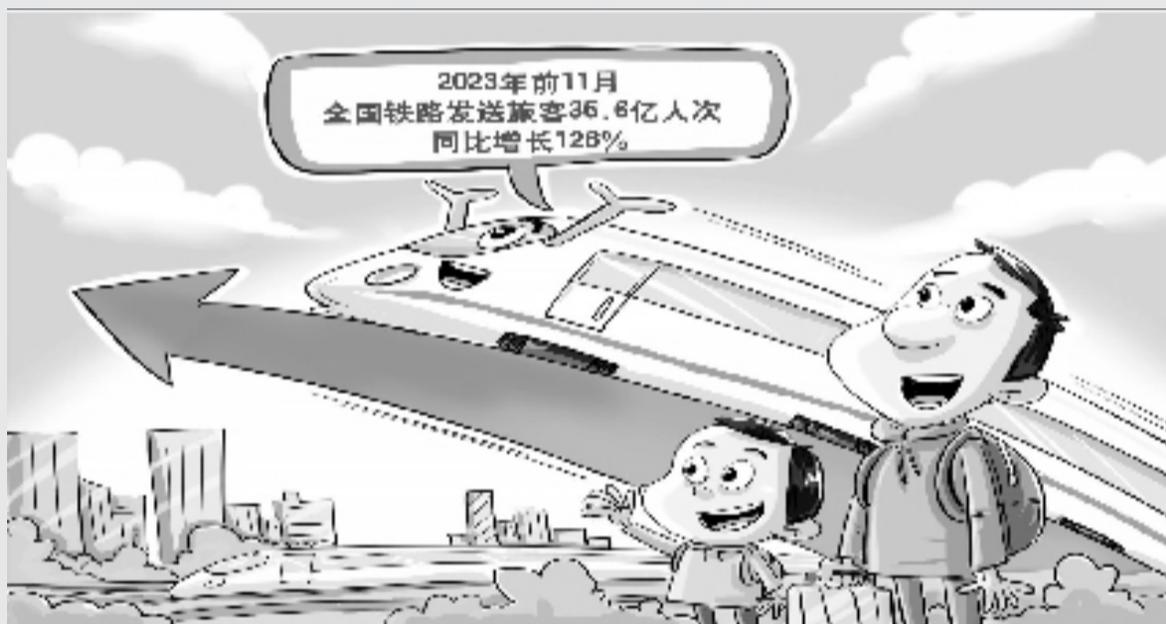
人生之路漫漫,每个人都可能在某个时刻陷入困境。“施舍不倦,求善不厌”,这是刻在中华民族文化基因里的美好品质。提供帮助时,注重维护受助者尊严、保护其隐私,这样的爱心善举更暖心。以尊重、平等的方式开展慈善救助,将让更多人遇到困难时敢于寻求帮助,摆脱困境后乐于接力传递爱心,有助于在社会上形成友好互助的正向循环。

身处困顿的人,需要的不仅是具体的帮助,也包括对其处境和心理需求的体察。慈善法规定,“开展慈善服务,应当尊重受益人、志愿者的人格尊严,不得侵害受益人、志愿者的隐私”。教育部等6部门出台的《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》提出,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“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、互相比困”,公示时“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”。让受助者寻求帮助时不必让渡个人隐私,合理合法也合情,应该成为一种社会共识。

多一些换位思考,多一分包容体谅,顾及受助者尊严和隐私的帮助,也更符合助人悦己的初衷。广西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在公示低保、特困、临时救助人员等信息时,隐藏关键个人信息,兼顾公开透明与隐私保护;河南洛阳市总工会在助学活动中不再设置助学金集中发放仪式、合影等环节,而是直接把款项打到受资助学生账户;南京理工大学根据饭卡消费记录,为每月在食堂吃饭超过60次、消费低于一定额度的学生“点对点”充饭卡,“静悄悄”地帮助贫困学子……这些做法受到点赞和欢迎,表明更多人希望在行善助人过程中做到将心比心、尊重他人。再细致一些、再贴心一些,除了把物质帮助送到受助者手上,也切实保护受助者的人格尊严、把人文关怀送到他们心上,这样的慈善救助充满了温情。

一个个爱心“暗号”成功对接,一次次帮助“无声”抵达,我们期待更多慈善救助能与受助人共情,在雪中送炭的同时,也抚慰人心、温柔岁月。

## 客流增长



记者近日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,今年1至11月,铁路客流持续增长,全国铁路累计发送旅客35.6亿人次,同比增长126%,单日旅客发送量、售票量等客运指标创历史新高,铁路运输安全平稳有序。

新华社 王鹏 作

# 药品“套瓶销售”,到底“避光”什么?

唐传艳

将126片维生素B族药品分装进7个小瓶子,再将7个小瓶子装入1个大瓶子对外售卖。近日,有网友在社交平台发布视频,称其购买的“体活威”牌维生素B族药品存在过度包装现象,质疑厂家通过“俄罗斯套娃”过度包装赚取利润。就此,该药品的厂家回应称,之所以“套瓶销售”,是为了最大程度为维生素B元素避光,从而保证药品安全。

有些药品确实容易遇光分解变质,需要避光处理。比较典型的,是抢救心绞痛发作和急性心肌梗塞的急救药硝酸甘油注射液,很容易遇光分解,除了包装要避光,在输注过程中还要用深黑色布袋将其包裹。B族维生素在长期且充足的光照下容易变质,通常以深褐色或不透光的瓶子进行包装。但B族维生素对光的敏感度,比硝酸甘油注射液等药品要弱得多。

药企重视药品的质量与安全无可厚非,但是“最大程度避光”是一个没有边界的说法,因而也容易越界。一瓶100片的B族维生素,便宜的只卖两三元,同剂量但包装豪华的产品,售价可高达200元-300元。值钱的不是药品是包装,这个“最大程度”就超出了应有限度。连临床急需的硝酸甘油注射液都能保持简约包装,价值便宜且治疗缺乏针对性的B族维生素,就没有理由过度包装。

创新不针对新药研发,却在包装和剂型方面花费大量心思,是少数药企惯用的伎俩。老包装和旧剂型没有调价的理由,换个时髦的剂型或包装,涨价就有了托词。“套娃”式包装,避光之说不过是遮羞布,目的是掩饰见不得光的其他动机。

“套娃”式包装也是药品过度包装的一个缩影。比如,很多药品包装里三层外三层,拆包装犹如剥笋,最后里面只有几粒药;药品包装材料也越来越好,过去一些瓶装药

品,现在被单独包装进了锡箔纸里。与过度包装相对应的,则是药品价格不断推高,很多廉价好药从市场上消失,正是通过换包装的形式进行的。

标准缺乏,药企在包装上具有很大的自主权,是药品包装难以“瘦身”的重要原因。去年9月份,由上海市多部门组织编制的《药品包装物减量指南 片剂和胶囊剂》团体标准正式发布。据悉,这是全国首个药品领域包装物减量相关团体标准。此《标准》以片剂和胶囊剂集采药为重点,填补了“限制药品过度包装”的技术空白,其效果为业界所看好。

药品过度包装是全国性普遍现象,若想全面减少“药盒里的浪费”,还需制定全国通用版标准,将国内所有药企和药品纳入约束范围,并以有力的执法监督,让包装约束性标准落实到位,如此才能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,引导药品生产者优化药品包装规格。